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普宁市教育局

普人社〔2026〕11号

转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教育组，各中小学校及其他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揭市人社〔2026〕1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宁市教育局

2026年2月12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揭阳市教育局

揭市人社〔2026〕1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现将《揭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教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文件精神，制定我市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建立符合我市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的职称评审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农村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人力资源配置不均衡、“有岗没人、有人没岗”等突出问题，为实现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引导农村中小学教师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注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实现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促进农村中小学教师总量、结构和质量与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需求相协调。

3. 注重能力业绩。引导农村中小学教师注重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解决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能力，激发农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活力。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农村中小学（含农村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职在岗且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累计满 25 年（不含非编任教年限）且现仍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的教师。具体学校名单由县（市、区）教育局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确定。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评审体系

1. 明确职称等级。农村中小学教师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设置农村中小学副高级职称层级，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

2. 畅通申报渠道。农村中小学教师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申报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或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教

师高级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类型的高级职称。

（二）优化申报和聘任条件

1. 落实倾斜政策。课题、论文、专著、表彰等不作为必要申报条件，其他条件和要求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规定执行。符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教师在聘任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2. 强化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加“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和地市、县级培训学时较多的农村中小学教师。

（三）优化评审标准

1. 突出师德标准。切实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和从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作为农村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的第一标准，加强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的评价考核。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违反师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2. 突出能力业绩。根据农村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评价体系应突出教学工作实绩，坚持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为核心原则，重点关注教师的教育教学实施能力及实际培养

学生成效，强调其在课堂组织、教学设计、因材施教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尤其注重教师长期坚守教学一线所积累的经验与贡献。

（四）创新评价机制

1. 改进和创新评价方式。推行单位推荐、指标量化、专家评议、讲课说课、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申报人员需参加讲课说课、面试答辩。突出对申报者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进行有效评价，加强师德师风、业绩贡献审核把关，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2. 强化单位推荐作用。申报者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开述职后，由用人单位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职业素养、教学实绩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示。

（五）加强使用管理

1. 实行评聘结合，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聘用制度要求，将取得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教师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并及时落实相应工资待遇。

2. 实现有序流动，取得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教师，限定在实施范围内流动和聘任，向非农村中小学校流动的，或任教学校因行政区划调整为非农村中小学校的，聘用时应取得非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

3. 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非农村中小学教师高一级职称的，应先取得非农村中小学教师同层级职称后再申报，

同一层级的职称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非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可直接申报农村中小学教师高一级职称，无需先取得同层级非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

4. 县（市、区）教育局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工作管理，及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变动情况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工作要求

开展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是加强基层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作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重要任务。要坚持正确的激励导向，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回应关切问题，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充分掌握本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状况，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工作预案，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有序稳妥推进。